

准予救助通知书

吉林省管理中心（库）并申请人：

你们好！

经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管理中心人道救助项目管理委员会审议决定，向捐献者代宏宇捐赠救助款人民币伍仟元，用于捐献者救助申请所涉及的家庭困难救助相关事项的应急之用。

现寄送给你们《接受资助确认书》和《收款确认》，请按照要求逐步填写完整，确认签字后按照回执地址，将《接受资助确认书》邮寄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管理中心人道救助项目管委会。管委会收到回执后，会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救助款拨付至指定账户。在你们收到救助款后，务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再将《收款确认》寄回。

你们所提供的收款账户，可以是除邮政储蓄银行之外的任一银行或信用社账户，开户行要写清银行所在省、市、区的支行或分理处信息（例如：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广州市某某支行）。

感谢你们对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管理中心的信任与支持，祝愿捐献者及家人身体健康，生活平安！

